

財團法人 歡喜希望社會福利基金會 函

本會地址：台南市下營區中正北路 89 號  
聯絡電話：06-6899899 傳真：06-6893967  
承辦人：林文舉 00937-921939  
Email：joyand.hope@msa.hinet.net

受文者：各公立大學、102 學年度領取獎助學金同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03)歡喜字第 1030900009 號

附件：如文

擬=

- 一、文影送各系所、學程。
- 二、請各系所、學程公告，並轉知所屬學生知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幹事 詹采儒  
103.10.1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院長 徐源泰

主旨：檢送本會紀念洪黃環女士愛心獎助學金設置辦法(如附件)，請轉相關學院(系)，鼓勵合於條件之大一新生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 本獎助學金以獎助就讀公立大學農業資源、電子與資訊、國際關係暨大陸事務相關學系日間部大一生(見辦法第二、五條)或繼續申領獎助學金之大二、三、四學生(僅限 102 學年度已領取獎助學金者，見辦法第二、九條)。
- 二. 申請日期：103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11 月 10 日止(以郵戳為憑)。
- 三. 收件地址：台南市下營區中正北路 89 號(歡喜希望社會福利基金會)
- 三. 頒獎時地：104 年 1 月 31 日下午在台南市大舉行。
- 四. 本會網址：<http://joyandhope.myweb.hinet.net/>

正本：各公立大學、102 學年度領取獎助學金同學

副本：本基金會

擬=公告

生農學院 王斐能 10/2  
組織科技士

生農學院植物病理與  
園生學系主任 張雅君 10/2

董事長

洪玉欽

# 財團法人歡喜希望社會福利基金會 紀念洪黃環女士愛心獎助學金設置辦法(101年9月修訂)

一、本會為感念洪黃環女士重視教育與樂於助人之慈善精神，以鼓勵家境清寒、身心殘障，或突遭變故之大學生力求上進，安心向學，特提供獎助學金獎助大學新生入學，並追蹤其學習成績，成績優秀者，每年繼續發給獎助學金至大學畢業。

二、獎助學系：以獎助就讀國立大學下列相關學院日間部者為限。

- (一) 農業資源相關學系。
- (二) 電子、資訊等高科技相關學系。
- (三) 國際關係暨大陸事務相關學系。

100 學年度已領取獎助學金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依本辦法第九項規定標準繼續申請。

三、獎助金額：每名每年新台幣 30,000 元整。

四、獎助金名額：由本會視財力酌定之。

五、申請資格：經甄試或考試錄取本獎助學金所列獎助學系已註冊入學之大學一年級新生，其高中三年學科成績與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或甲等)，未領有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如有條件相似者，以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優先考量：

- (一) 家境清寒者（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優先，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開立之清寒證明者參酌之）。
- (二) 學生本人或父母之一為殘障者（以領有殘障手冊者為限，殘障等級較高者優先）。
- (三) 家庭突遭變故，如父母親或負擔家計者因重病或家庭遭

受重大災害等情形，致無力繼續就學，有具體證明者。

- 六、申請人應依本會規定繳交所需證件，並寫 1000 字以上自傳一份，並填報規定之表格。
- 七、獎助學金申請案經審查如有相同條件者，以未申請其他獎助學金者優先。
- 八、凡提出申請者，由本會聘請學者與社會賢達組織審查委員會，依審查標準審查之。審查標準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另訂之。核准之獎助學金由本會通知申請人。審查不合格者恕不退件。
- 九、繼續領取獎助學金條件：凡已領取獎助學金者，於每學年結束後及下學年開始前與本會連繫，並備妥下列各文件申請之：
  - (一)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在 75 分以上，無任何學科不及格(低於 60 分)，操行無不良記錄，由學校開立證明之。
  - (二) 為培養受獎助同學回饋社會之心，領取獎助學金同學每學年應從事社會公益服務工作時數 20 小時，並取得志願工作單位證明(正本)。
  - (三) 受獎同學應參加每學年舉辦之座談會及聯誼會，並親自領取獎助學金。
- 十、申請人必須配合本會家庭訪視或電話訪談評估，所提供之文件與訪談資料如經查證有虛偽造假之情事，除不得繼續領取獎助學金外，並將全數追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
- 十一、申請時間：每年 10 月 11 日起至 11 月 10 日止(以郵戳為憑)。
- 十二、本辦法之修正經董事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董事會備案。

# 財團法人歡喜希望社會福利基金會

## 紀念洪黃環女士愛心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類別： 農業資源相關學系       電子、資訊等高科技相關學系  
 國際關係暨大陸事務相關學系

申請人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本人 照 片
通訊地址				電話(住家、手機)		
永久地址				電話(住家、手機)		
就學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 (大一生)	畢業高中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 (續領者)	錄取學校科系				
繳交資料	新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三年(六學期)之學科成績及操行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一在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1000字以上)				
	續領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之歷年所有學期學科及操行成績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1000字以上，內容應與102學年提報內容有別)				
是否申領其他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      獎學金(      元)。				
備註	<p>※本申請表及自傳均應電腦打字以A4格式紙印出，否則概不受理。</p> <p>※自傳內容應包含下列幾項：</p> <p>1.家庭狀況(含從事之行業與經濟狀況) 2.求學及成長經過</p> <p>3.曾參加之社團活動及經歷 4.自我評價(含性情、興趣、專長、優缺點等)</p> <p>5.未來發展方向與自我之期許</p> <p>※繳交資料請依序按【本申請表】→【歷年成績單】→【自傳】→【在學證明】→【其他證明文件】順序以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切勿用訂書機)</p>					
本人清楚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之規定並願意遵守。						
		申請人：		(簽名)		年 月 日
申請人 Email：		身分證字號：				